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buxiabu Catering Management (China) Holdings Co., Ltd.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0)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買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集團一名董事及13名僱員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合共2,910,920股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無須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就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而付款。待達成若干歸屬條件及若干績效目標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於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行使。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涉及授予有關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以信託方式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利益所持的現有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不會因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會對本公司現有股東的持股量造成任何攤薄效應。

另外，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信託契據在市場上進一步購買合共804,500股股份，並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股份。

茲提述由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的招股章程及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abu.com)的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授予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的規限。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買股份。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一名董事(「**董事**」)及本集團13名僱員(統稱「**承授人**」)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合共2,910,92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無須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就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而付款。新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按以下方式歸屬：

(i) 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歸屬；

(ii) 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歸屬；

(iii) 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歸屬；及

(iv) 其餘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歸屬，

並須視乎本公司與相關承授人能否達致或滿足緊接該歸屬前的年度業績目標或考核。

待達成上述歸屬條件及上述績效目標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於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行使。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涉及授予有關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相關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利益所持的現有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本公告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目的以信託方式持有7,938,000股股份，其中2,910,920股股份將留存並用作承授人根據本公告所述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於本公告日期所持餘下5,027,080股股份將用於日後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司不會因授予於本公告所述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會對本公司現有股東的持股量造成任何攤薄效應。

於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當日，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為每股4.83港元。

關連承授人

誠如本公告所述，於本公司向承授人所授予的2,910,92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1,273,859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予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楊淑玲女士(「**楊女士**」)。根據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83港元計算，向楊女士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市值約為6.15百萬港元。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除楊女士已就批准有關向其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外，向楊女士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事宜已獲董事會(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理由及裨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透過向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特定人士提供機會擁有本公司的股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本集團薪酬制度的一部分，故向楊女士及13名僱員授予2,910,92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以認可彼等對本集團的寶貴貢獻。董事會認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激勵楊女士及本集團主要僱員致力提升股東價值並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就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楊女士及其他僱員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楊女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向楊女士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然而，於歸屬時將不會發行及配發新股份，而倘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歸屬時以現金結清，則將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出售所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而套現的所得款項撥付。

向楊女士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其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項下薪酬待遇的一部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獲豁免遵守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買股份

本公司已支付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合共15,000,000港元及指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期間在市場上按不超過每股4.70港元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購買不超過3,000,000股股份。按此方式購買的股份將用作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獎勵。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就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訂立的信託契據(「**受限制股份單位信託契據**」)在市場上進一步購買合共804,500股股份，並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所購買並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詳情如下：

交易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交收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
所購買股份總數：	804,500
所購買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約0.075%
平均每股代價(含經紀佣金、印花稅、交易費及交易徵費)：	約4.7159港元
所購買股份的總代價：	3,793,965.35港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所持股份結餘：	
－於購買前	7,133,500
－緊隨購買後	7,938,000

概無於上市規則下的任何守則或規定及所有適用法律下不時禁止董事進行股份買賣的期間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作出指示購買股份，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買任何股份。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並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並附帶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歸屬條件。

承董事會命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賀光啓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賀光啓先生及楊淑玲女士；非執行董事陳素英女士及魏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慧雲女士、韓炳祖先生及張詩敏女士。